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7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各监事发出。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8月10日以传签方式召开。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3份，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过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

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3人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2万份。根据《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2016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E（不及格），行权系数为0%，需相应注销未符合行权条件部分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76名，第二期可行权数量为730.2万份。

因公司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对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71元/股调整为10.61元/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49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确认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四)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关于注销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合法、有效。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是否符合可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本次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76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11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